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5月3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	270,851,352	57.25
2	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80,159,498	16.94
3	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8,468,750	10.24
4	周祖江	783,229	0.17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73,555	0.10
6	王翠贞	450,900	0.10
7	张静	414,600	0.09
8	黄顺来	399,019	0.08
9	张宏光	331,200	0.07

10	蔡建国	317,000	0.07
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份比例（%）
1	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80,159,498	39.63
2	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8,468,750	23.96
3	周祖江	783,229	0.39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73,555	0.23
5	王翠贞	450,900	0.22
6	张静	414,600	0.20
7	黄顺来	399,019	0.20
8	张宏光	331,200	0.16
9	蔡建国	317,000	0.16
10	刘文	316,700	0.16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